

礦務部指引 編號 GN 1

申請於爆破地盤使用混製散裝炸藥設備的指引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力工程處  
礦務部

## 1. 目的與範圍

- 1.1 散裝乳化炸藥及散裝銨油(ANFO)炸藥通常在爆破現場製造，並即時使用以作爆石用途。根據香港法例第 295G 章《危險品(管制)規例》第 16 條，在爆破地盤製造 S1 第 2 組危險品(硝酸鹽混合物)，必須申領由礦務處處長簽發的製造(爆破)牌照。
- 1.2 本指引旨在協助炸藥供應商及爆破工程承辦商遵照混製散裝炸藥設備(例如：泵、攪拌器等)的發牌規定，以申請製造(爆破)牌照。

## 2. 申請製造(爆破)牌照

- 2.1 申請人必須以書面並附上填妥的製造(爆破)牌照申請表(表格編號 MIN f16)或經礦務部的爆炸品牌照及許可證管理系統(CELIMS)向礦務處處長申請製造(爆破)牌照於指定爆破地盤製造散裝炸藥。申請須遵照規定，遞交下列文件：
  - (a) 安裝在混製散裝炸藥設備上的器材操作手冊，以及製造炸藥的程序；
  - (b) 已配製的炸藥之安全處理及使用程序；
  - (c) 處理廢棄炸藥的程序；
  - (d) 就混製散裝炸藥設備內輸送泵的過熱、壓力增大等情況進行危險性評估，並就如何在製造炸藥過程預防危害擬備相關的控制措施；
  - (e) 就混製散裝炸藥過程中因應輸送泵的過熱、壓力增大而影響運作安全情況所擬備的緊急應變計劃；
  - (f) 就運送原料、運送車輛失火等危害擬備緊急應變計劃，以及備妥緊急事故聯絡名單；
  - (g) 有效的“燃爆(爆破)許可證”持有人士的信件，確認將會在特定爆破地盤使用該混製散裝炸藥設備製造炸藥，用於爆破作業；
  - (h) 一份比例為 1:500 或 1:1000 的工地平面圖。這工地平面圖須顯示“燃爆(爆破)許可證”內標明的獲許可爆破範圍及清楚顯示

- 所有在 300 米平面圖覆蓋範圍內的所有鄰近公用道路、建築物、構築物、公用設施及裝置；
- (i) 每天會製造的爆破工程用途炸藥的種類及數量上限；
  - (j) 消防處處長簽發的有效牌照副本，表示批准貯存危險品(例如：乳化基質、硝酸銨、柴油)，用以製造散裝炸藥。申請人必須擬備工地平面圖(比例為 1:1000)顯示貯存地點；
  - (k) 負責操作有關混製散裝炸藥設備，以製造炸藥的擬議操作人員的姓名及資料；
  - (l) 由製造商或培訓機構簽發給每一位混製散裝炸藥設備操作人員的有效文件副本，證明有關操作人員已順利完成所需的培訓及熟習遵從所有的安全操作及緊急應變計劃的程序；
  - (m) 由認可實驗所簽發的有效檢定證書副本，證明有關的系統設計/器材(例如：泵送速度、重量磅、密度量杯)已妥為校驗；
  - (n) 附件 A 所載的技術及安全資料；及
  - (o) 有關用作運送混製散裝炸藥設備的運送工具(例如：貨車、機動車)的資料，以證明已符合附件 B 內的一般規定。

### 3. 處理申請的程序

- 3.1 矿務處處長在收到製造（爆破）牌照的申請或製造（爆破）牌照的續期/修改申請後，會：
- (a) 在收到申請書後 28 天內回覆申請人。
  - (b) 視乎情況進行巡視，以核實所遞交的文件/資料。
  - (c) 確認完全符合所有規定及在申請人繳付所需費用後，在兩個工作天內簽發製造（爆破）牌照予申請人。
  - (d) 訂立其認為適當的製造（爆破）牌照條款，以確保公眾安全。

3.2 牌照持有人如要把製造（爆破）牌照續期/修改，必須在不遲於牌照有效期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或經爆炸品牌照及許可證管理系統（CELIMS）向礦務處處長申請。

礦務部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本文提供一般指引。礦務部可以根據實際條件和特點加強具體要求。如對本文件有任何意見或查詢，可聯絡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處礦務部總土力工程師。

電話：(852) 3842 7210 傳真：(852) 2714 0193 電郵：[mines@cedd.gov.hk](mailto:mines@cedd.gov.hk)  
CELIMS 热線：(852) 3842 7210 CELIMS 網頁：[celims.cedd.gov.hk](http://celims.cedd.gov.hk)

## 技術及安全資料

1. 證明同類混製散裝炸藥設備過往曾經在其他國家的爆破地盤安全使用及經核證的記錄。
2. 混製散裝炸藥設備及其配套器材的識別資料(例如：混製裝藥設備的編號、泵機型號及註冊編號)。
3. 運輸工具所載的混製散裝炸藥設備(包括混合容器、箱/罐、螺旋輸送機、攪拌機、泵等)的設計繪圖，並須註明盛載每項原料的箱/罐的最大貯存容量。
4. 配製程序及使用器材流程表。
5. 所有原料的物料安全數據單及技術數據單。原料供應商的資料(例如：名稱、地址)。混製散裝炸藥設備的盛載箱/罐只可盛載非炸藥原料，例如：乳化基質、硝酸銨、柴油或亞硝酸鈉。
6. 混製散裝炸藥設備的安全裝置規格及其技術規範(包括不少於兩類獨立運作的自動停頓機制，例如：壓力計、溫度計、流量計、溫度保險絲等)。
7. 混製散裝炸藥設備查檢及保養程序。
8. 過往 12 個月所有器材(例如：泵保養記錄)的審核及保養記錄(如有的話)。
9. 如相關的混製散裝炸藥設備是以壓縮空氣把自然流動銨油炸藥輸入，有關設備必須配備足夠的接地措施。
10. 矿務處處長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

## 附件 B

### 運送混製散裝炸藥設備的運輸工具的一般規定

1. 如以車輛在地面或地底運送，運載混製散裝炸藥設備的運輸工具須裝有柴油驅動的引擎。
2. 運載混製散裝炸藥設備的運輸工具必須適宜在道路上使用，並領有由運輸署署長簽發的有效車輛牌照。
3. 運輸工具必須在容易觸及的位置設有緊急停車掣。
4. 所有接往車尾燈的電纜必須安裝在抗火管道內。
5. 有關的運輸工具必須配備三個六公升或四個五公升化學乾粉滅火筒。
6. 有關的運輸工具必須配備個人保護器材。所有操作員必須根據物料安全數據單，按照所處理的製成品，適當地佩戴該等器材。
7. 有關的運輸工具不得運載爆炸品、雷管或其他危險品。
8. 如使用軌道機動拖運方式的地底運送方法，拉動載有混製散裝炸藥設備的拖架的電動機車必須運送該設備盡量接近爆破面。  
機車必須配備：
  - (a) 有效的車頭燈及車尾燈，以及
  - (b) 足夠的接地措施。
9. 矿務處處長要求提供的其他資料。